

# 微型铜期货\*

铜的用途广泛,对使用者、整个供应链,甚至对冲需求,铜发挥的作用也各有不同。利用微型铜期货,以更小、更细化的合约规模管理铜价风险敞口。

微型铜期货合约以现金结算,合约规模是2500磅,以2.5万磅的基准铜期货合约为结算依据。

## 为什么要交易微型铜期货?

- 用较小合约规模,更准确地对冲铜需求。
- 其合约规模相当于基准铜期货合约的1/10,为各交易员提供有效的价格风险管理工具。
- 合约以现金结算,让交易者在避免交割风险的情况下参与铜市场。

## 交易的平台和时间?

- 在CME Globex平台上进行电子交易
- 双方协商,通过CME ClearPort集中清算
- 每天23小时可以进行交易

微型铜期货	
产品代码	CME Globex:MHG;CME ClearPort和Clearing:MHG
交易和结算时间 (美国中部时间/CT)	CME Globex:周日至周五下午5:00(美国中部时间),下午4:00 - 下午5:00(美国中部时间) 日常维护 CME Globex预开盘:周日下午4:00 - 下午5:00(美国中部时间) 周一至周四下午4:45 - 下午5:00(美国中部时间) CME ClearPort:周日至周五下午5:00 - 下午4:00(美国中部时间),周一至周四下午4:00 - 下午5:00(美国中部时间) 无报告
合约单位	2500磅(相当于铜期货(HG)的十分之一)
报价	每磅美元美分
最小变动价位	每磅0.0005美元 - 每个跳动点的价值:\$1.25美元
终止/到期	交易应于合约月份前一月的倒数第三个营业日终止
上市合约	连续23个月的月度合约以及最近63个月以内的所有3月、5月、7月、9月和12月的月度合约。
结算方法	现金结算
大宗交易最低门槛	20份合约 - 有15分钟的报告时间
交易规则手册	914
交易所	COMEX

此外,根据NYMEX规则第855条,该合约将有资格与交易所现有的E迷你铜期货合约冲消。(“冲销头寸”)

\*须经监管部门审查

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 [cmegroup.com/microcopper](http://cmegroup.com/microcopper)

## [cmegroup.com/cn-s](http://cmegroup.com/cn-s)

助世界进步: 芝商所由四个特定合约市场 (DCM) 组成, 分别是芝加哥商业交易所 (C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 (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 (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 (COMEX)。CME 的清算部门是芝商所旗下 DCM 的衍生品清算机构 (DCO)。

交易所的衍生品交易与场外衍生品清算存在亏损风险, 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与场外衍生品均属杠杆工具, 只需具备某合约市值一定百分比的资金就可进行交易, 损失可能会超出初始存入的金额。本通讯稿不构成(在任何适用法律的含义内)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建议, 亦不构成任何买卖或保留特定投资以及特定服务的建议。

本通讯内容仅由芝商所出于一般目的而撰写, 并非为了提供建议, 亦不应被理解为建议。芝商所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通讯信息在发布之日的准确性, 但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也不会对此信息进行更新。此外, 本通讯稿中的所有示例和信息仅用于解释目的, 不应将其视为投资建议或源于真实市场经验的结果。任何关于以往表现或历史业绩的信息不代表未来业绩, 不应依赖此信息。本材料中所有关于规则与规格之事项均以 CME、CBOT、NYMEX 和 COMEX 官方规则为准, 并可被其替代。在涉及合约规范的所有情况下, 均应参照当前规则。芝商所不代表本网站所载的任何材料或信息均可适用于使用或发送此类信息违反其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国家以及司法管辖区。

在澳大利亚,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ARBN 103 432 391), 芝加哥市贸易委员会 (ARBN 110 594 459), 纽约商业交易所 (ARBN 113 929 436) 以及纽约商品期货交易所 (ARBN 622 016 193) 为澳大利亚在外的国外公司, 持有澳大利亚市场牌照。

在香港, 芝商所通过其 Globex 系统为香港投资者提供自动交易服务 (简称“ATS”) 以及清算系统服务, 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简称“SFO”) 第三部分的规定, 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简称“SFC”) 授权。

在日本,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 (CME Inc.) 拥有符合日本《金融工具和交易法》规定的外国清算机构 (FCO) 许可证。

在新加坡, 根据《证券期货法》(SFA) (第289章),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 (CME Inc.)、芝加哥期货交易所 (CBOT) 和纽约商业交易所 (NYMEX) 分别作为认可市场运营商接受监管, 而芝加哥商业交易所 (CME Inc.) 作为认可清算所接受监管。除上述内容外, 任何芝商所实体均未获得在新加坡开展 SFA 规定的其他受监管活动或根据《金融顾问法》(第110章) 提供金融咨询服务的许可。

芝商所任何实体均未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注册或获得提供任何种类金融服务的许可, 也未打算提供任何种类的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印度、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中华人民共和国、菲律宾、台湾、泰国和越南, 以及芝商所无权开展业务或此类分销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任何司法管辖区。

在香港, 本通讯稿意图分发给《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本通讯稿内容未经香港任何主管部门审查。我们建议您审慎采用本文所含信息。如果您对本文通讯稿内容有任何疑问, 应当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 芝商所并未获得在香港开展期货合约交易或顾问业务的许可。

在日本, 本通讯稿仅适用于《日本商品期货法》(1950年第239号法律, 经修订) 和相关规则 (视情况而定) 中定义的某些合格成熟投资者; 除此之外, 本通讯稿所载信息不针对日本境内的任何人。

在大韩民国, 本信息仅可分发给“专业投资者” (相关定义见《金融投资服务及资本市场法案》第9章 (5) 条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以响应此类专业投资者所提出, 或经由许可投资经纪人代为提出的请求。

在新加坡, 本通讯稿及其内容未经该国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本通讯稿所载信息是为一般用途而编辑, 并非意图提供, 亦不应被视为建议。本通讯稿并未考虑您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 您在凭借或依赖本电子邮件采取行动之前, 应获得适当的专业建议。本通讯稿中的信息不得视为买卖任何期货、期权合约或任何其它金融产品或服务的要约、邀请或招揽。芝商所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承担责任。此外, 本通讯中的所有示例都是假设情况, 仅用作解释目的, 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或实际市场经验的结果。本通讯稿在新加坡仅向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的人士或免除此类要求的人士提供。

在这些司法管辖区, 本通讯稿未经任何监管机构的审查或批准, 用户在使用时应当责任自负。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均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 并应始终遵守该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

CME Group、地球标志、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注册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标。COMEX 是 Commodity Exchange, Inc. 的商标。

©芝商所2022年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

邮政地址: 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PM22\_ME009SC/0422